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信城管〔2024〕98号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市城镇燃气企业 部门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监督检查的 通 知

各县区燃气主管部门，市市场监管各县、区局：

为规范全市各燃气企业正常运营，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豫建城〔2014〕64号）、《信阳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2024版）》等通知要求，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决定开展城镇燃气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截止 2023 年底在我市注册登记，从事城镇管道燃气、瓶装燃气及其设立的瓶装燃气供应站、燃气汽车加气等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按所管辖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数量 20%的比例随机抽取此次检查对象。

二、检查部门及检查事项

（一）发起部门：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检查事项：

1. 企业是否按许可规定安全经营；
2. 企业是否建立安全生产工作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等；
3. 企业是否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4. 检查工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二）配合部门：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查事项：

气瓶充装单位证后监督检查。

三、检查时间及方式

检查时间 2024 年 4 月起至 6 月止，检查采取听取情况汇报，查阅相关资料台账，实地查看等方式开展。

四、结果运用

联合抽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属于本次联合抽查部

门监管职责的，由各部门按照内部职责分工，交由相关内设机构依法依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或者辖区管理部门）监管职责的，及时告知相关部门（或者辖区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并做好相关材料移送，防止监管脱节。

五、检查人员

市城市管理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按“双随机 一公开”程序要求，确定检查对象及其匹配的执法检查人员，形成联合抽查任务，包括检查企业的名称、社会信用代码、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以及检查机关、检查人员姓名、执法证号等内容。

六、工作要求

（一）增强责任意识。“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是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举措，发起部门和配合部门务必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工作安排，圆满完成本次抽查任务。

（二）规范抽查纪律。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系统监管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联合开展现场检查。检查人员要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填写实地检查表并要求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无法取得签字或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在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照相关程序依法处理。

(三)及时报送信息。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要求，及时通过公示系统录入抽查检查结果，抽查结果由公示系统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信用氛围。

附件：1. 城镇燃气企业检查内容

2. 燃气经营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情况
告知书

3. 燃气经营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情况
汇总表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2024年4月26日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6日

附件 1

城镇燃气企业检查内容

1.《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豫建城〔2014〕64号）相关考核评价内容；

2. 经营许可条件符合情况：燃气经营企业硬件设施及周边环境是否符合法规及设计规范要求，各类证照是否完备，人员在岗及变动、培训情况等；

3. “三类人员”取证情况：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省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三类人员”取证数量应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取证人数符合《河南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对未达到规定要求的企业，2021 年度考核评价定为基本合格；

4. 继续教育情况：“三类人员”每年完成三十学时继续教育培训，岗位证继续教育合格情况；

5.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燃气经营企业对燃气设施保护、燃气设施安全检查、燃气安全事故预防、处理及安全生产管理状况等；

6. 规范服务情况：燃气经营企业向用户提供的服务保障、服务质量、社会承诺以及社会评价等；

7. 问题整改情况：燃气企业日常检查问题整改情况；

8. 企业安全投入情况：现场检查因涉及安全的改扩建投入情况；购买更换设施、设备投入情况等；

9. 企业信用情况：对企业登记注册、备案、股权出质登记、知识产权质押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情况重点检查。

附件 2

燃气经营企业“双随机 一公开”监督检查情况 告知书

_____:

燃气公司在市城管局组织的全市燃气经营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中，存在以下问题：

建议依法依规给予（限期整改、罚款、停业整改、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处罚，并于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问题整改情况报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公用事业科。

检查组成员：

检查组组长：

签收人：

2024 年 月 日

（告知书一式两份，1 份交当地主管部门，1 份交市城市管理局公用事业科）

附件 3

燃气经营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检查年度：2024 年度

检查组签字：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检查时间	检查中存在的问题	处理建议